

# 「玄奘譯《瑜伽師地論》 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思想」

法鼓文理學院

蔡伯郎

# 一、作者與成書年代

瑜伽師地論：

藏傳：無著所作

漢傳：彌勒所作

印順法師：本地分——彌勒所作

攝抉擇分——無著所作

俱舍論：世親所作

# 瑜伽論之結構

瑜伽師地論分為五分：

卷	卷數	五分	綱要
50 卷	自第 1 卷至第 50 卷	一、本地分	略廣分別十七地義
30 卷	自第 51 卷至第 80 卷	二、攝決擇分	略攝十七地中，深隱要義，而決擇之
2 卷	自第 81 卷至第 82 卷	三、攝釋分	略攝解釋十七地中，諸經儀則
2 卷	自第 83 卷至第 84 卷	四、攝異門分	略攝十七地經中，諸法名義，略攝釋之。
16 卷	自第 85 卷至第 100 卷	五、攝事分	略攝十七地三藏中，眾要事義。

# 本地分：十七地綱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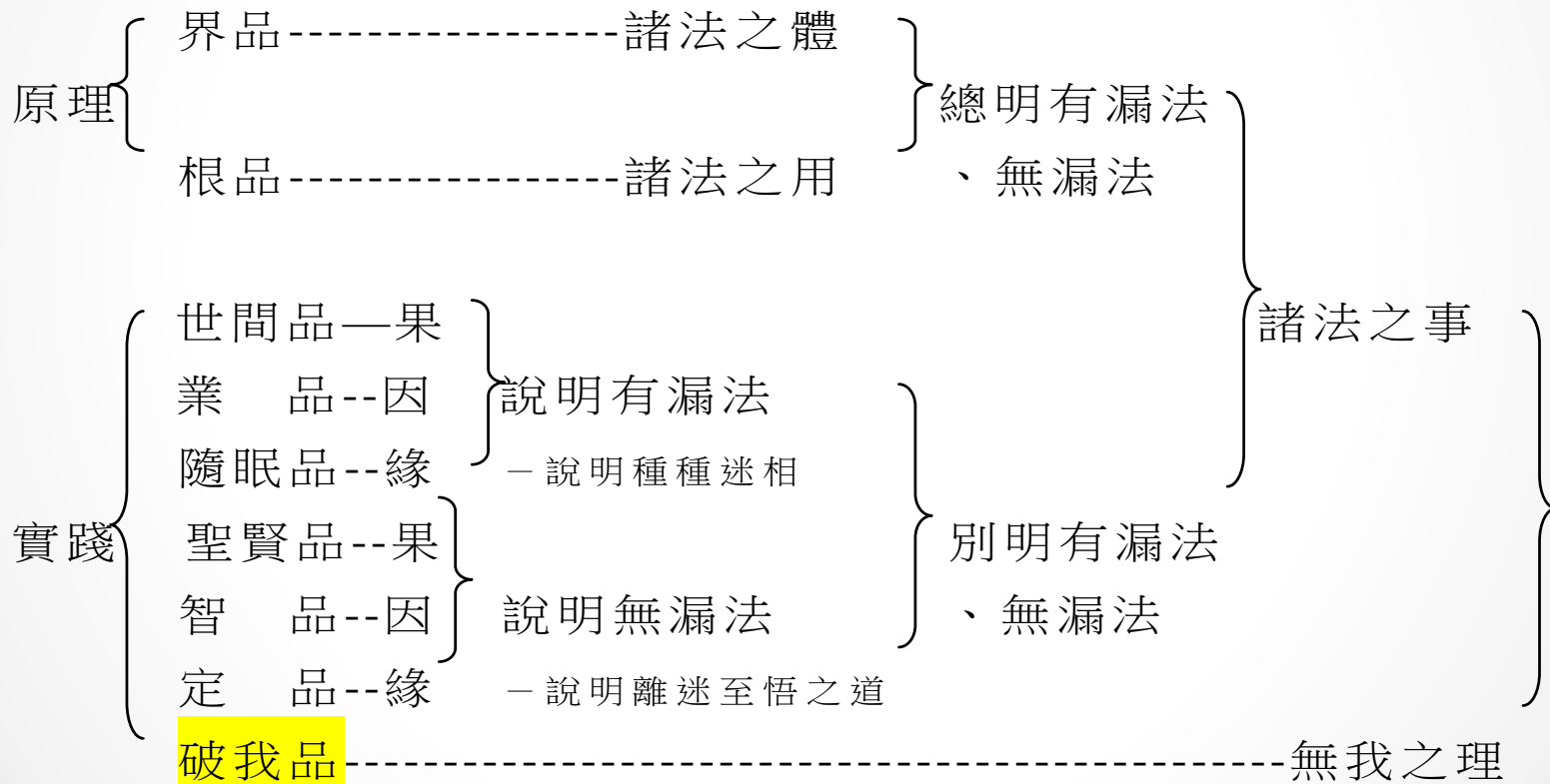
卷數	十七地	綱要
第 1 卷前	一、五識身相應地	釋前五識
第 1 卷後～第 3 卷	二、意地	釋第六、第七、第八三識
第 4 卷～第 10 卷	三、有尋有伺地	釋欲界及初禪之有漏無漏諸法
	四、無尋唯伺地	釋靜慮中間之有漏無漏諸法
	五、無尋無伺地	釋第二靜慮以上之有漏無漏諸法
第 11 卷～第 13 卷前	六、三摩呬多地	釋勝定地
第 13 卷中	七、非三摩呬多地	釋與前相反者
	八、有心地	釋除二無心定與無想生之外的其餘有心地
	九、無心地	釋二無心定與無想生。

# 本地分：十七地綱要

第 13 卷後～第 15 卷	十、聞所成地	釋由聽聞所生文義之解慧
第 16～第 19 卷	十一、思所成地	釋由思慮所生法相之解慧
第 20 卷	十二、修所成地	釋由修定所生理事之解慧
第 21 卷～第 33 卷	十三、聲聞地	釋聲聞之種姓、發心、修行、得果
第 34 卷	十三、聲聞地	釋聲聞之種姓、發心、修行、得果
	十四、獨覺地	釋獨覺之種姓、發心、修行、得果
第 35 卷～第 49 卷	十五、菩薩地	釋菩薩之種姓、發心、修行、得果
第 50 卷	十五、菩薩地	釋菩薩之種姓、發心、修行、得果
	十六、有餘依地	釋有餘涅槃
	十七、無餘依地	釋無餘涅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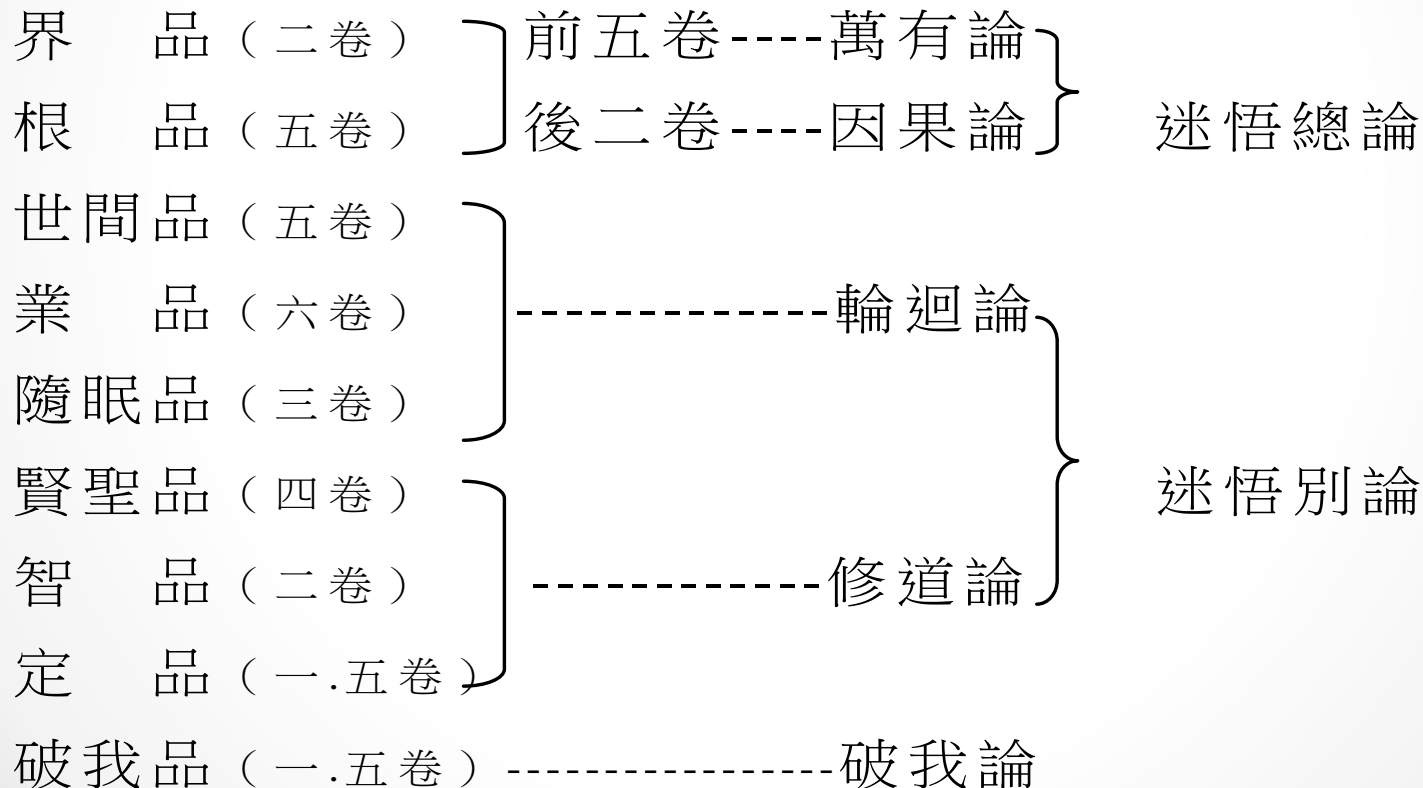
# 俱舍論之結構

(壹) 普光《俱舍論記》：



# 俱舍論之結構

（貳）舟橋水哉《俱舍論講義》：



# 俱舍論之思想立場

一、以毗婆沙師之說為主體。

二、對說一切有部之批判。

世親在俱舍論表明為經量部之說的方式

1.直接表明經量部之說

2.以他說的方式：其中內容，包含：

(1)瑜伽論與顯揚論之文本摹協寫

(2)大毗婆沙論中譬喻師之學說

(3)瑜伽論獨自的學說

3.先代軌範師說

4.以「傳說」(kila)之語表示

5.對於共通於瑜伽論之大眾部學說不加批判(二心俱起)

6.世親本身解由毗婆沙的譬喻者及室利羅多之名來批判有部思想

7.世親所擁護的有部思想是其共通於瑜伽論的部分



# 漫談俱舍論與瑜伽論之思想